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1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东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东自然资〔2021〕564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惠东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.8355 公顷（耕地 1.3327 公顷、园地 1.38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16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.1245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960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

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479318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东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